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23號

聲請人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德

代理人 李月娥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支票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23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232,728元	QD00000000	
002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19,530元	QD00000000	
003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18,900元	QD00000000	
004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3,408元	QD00000000	
005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9,014元	QD00000000	
006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100,950元	QD00000000	

(續上頁)

007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163,968元	QD00000000	
008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67,599元	QD00000000	
009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12,533元	QD00000000	
010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16日	3,285元	QD00000000	
011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16日	35,771元	QD00000000	
012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16日	633,818元	QD00000000	
013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16日	30,971元	QD00000000	
014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26日	15,435元	QD00000000	
015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26日	45,000元	QD00000000	
016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26日	11,025元	QD0000000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